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
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公開遴選作業規定

壹、目的

為提升登山民眾攀登大霸尖山路線及住宿九九山莊之等，以及增進本處登山活動服務品質及範疇，同時促進本處與在地原住民部落之夥伴關係，並增進部落族人就業機會，辦理本公開遴選。

貳、基本資格

一、基本資格：設立於新竹縣及苗栗縣、經政府登記核可之公司行號、法人組織、團體，無不良記錄者。

二、證明文件：

(1)合法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(2)屬原住民機構、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關機關證明文件。

(3)最近一期納稅證明文件影本。

(4)參加人員名冊(包含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戶籍地址、連絡電話、機車駕照)，身分證影本及機車駕照影本需造冊。

三、參選團體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，本處於必要時得通知參選團體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，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，係偽造或變造者，參照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。

參、提案時間：自公告日起 14 日曆天。

肆、遴選作業：

一、提案文件經資格審查合於公告規定者，始得為第二階段遴選之對象。

二、本案將由本處成立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。由本處訂定遴選日期後，通知資格審查(第一階段)合格團體參加遴選會議，擇 3 優選團體，遴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同意後，辦理簽約事宜。

三、參選團體須於遴選審查會議召開前 10 分鐘到場進行抽籤，以決定簡報順序，未按時到場者則由本處代為抽籤。

四、辦理遴選時，請提案計畫負責人或共同負責人(最多 3 人)到場簡報及說明(以 10 分鐘為限)並接受詢答，簡報方式不拘；簡報不得更改提案文件內容；詢答採統問統答(委員提問不列入時間計算)，回答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，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不納入遴選。

五、簡報時間：本處另行通知。

六、簡報地點：本處二樓會議室。

七、簡報設備：電腦、投影布幕、單槍投影機由本處提供(若顧慮連接筆記型電腦相容性問題，請自行準備)。

伍、遴選標準：

遴選項目	配分	說明
經營高山協作服務及履約能力	35	1. 參選團體需說明其資源及履約能力，本項最多 20 分。 2. 參選團體經營高山協作之能力說明，包含經營規劃、服務遊客量能或相關實績等，本項最多 10 分。 3. 參選團隊參與公私協力合作之經驗，如：配合政府機關相關實績，本項最多 5 分。
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	25	1. 參選團體需檢附參加合作案所屬成員名單，參加人員不得有違反森林法、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國家公園法等紀錄，並依參加成員為原住民族人數計分，本項最多 15 分： (1) 參加成員超過 25 名原住民，得 15 分。 (2) 參與成員包含 15 至 24 名原住民，得 10 分。 (3) 參與人員包含 7 至 14 名原住民，得 8 分。 (4) 參與人員中原住民 6 名以下者，得依人數得 1-6 分。 2. 如參加人員中，屬新竹縣五峰鄉、尖石鄉或苗栗縣泰安鄉原住民者達 7 成以上，得加 5 分；達 5 成以上、未滿 7 成，得加 3 分。本項最多 5 分。 3. 其他促進原住民發展之具體實績，本項最多 5 分。
預期目標及成果	15	參選團體應依據工作內容之規劃，說明計畫執行之預期效益。
回饋事項	15	參選團體除依合作案執行須知所列必須回饋項目，其他自提回饋項目依內容給分。
簡報及詢答	10	參選團體簡報及詢答
總分	100	

陸、遴選方式

一、序位法

(一) 由遴選委員就參選團體資料、遴選項目逐項討論後，由各遴選委員

辦理序位評比，就個別團體各遴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。個別團體之平均總評分（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，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），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出租對象。

- (二) 遴選委員於各遴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，彙整合計各參選團體之序位，以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前 3 低者，且經出席遴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獲選團體。
- (三) 獲選團體以 3 家為限，如有 2 家(含)以上團體為序位合計值相同並涉及獲選團體之決定事宜時，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團體再行綜合遴選一次，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。綜合遴選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- (四) 如未超過 3 家(含 3 家)團體提案，亦得遴選之。經遴選委員會議遴選結果，參選團體平均總分達 70 分以上，且經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決選者為獲選團體。
- (五) 遴選委員遴選評分表及遴選總表如附件。

柒、提案計畫書文件製作規定：

一、一般規定

參選團體所製作之提案文件，請依本辦法所列之規定，以確保所提各項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，惟參選團體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，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。

二、裝訂方式

- (一) 紙張大小：請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訂，並以橫式繕打，圖表得以 A3 紙張繪製，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一併裝釘尤佳。
- (二) 裝訂方式：加封面，以左側裝訂方式裝訂成一冊。
- (三) 封面格式：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，並加註「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提案計畫書」等字樣、參選團體名稱及統一編號。
- (四) 提案計畫書應編目錄，頁次需明確，內容不含附錄以不超過 20

頁為原則，雙面列印。

三、提案計畫書內容至少包含：

- (一)目錄。
- (二)經營高山協作服務及履約能力，包含參選團體簡介及其履約能力，經營高山協作之能力說明(包含經營規劃、服務遊客量能或相關實績)、參與公私協力合作經驗(如:配合政府機關相關實績)、計畫負責人及相關人員姓名、現職、學歷、分工及本計畫相關經歷。
- (三)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之具體實績。
- (四)計畫參與人員名冊，參與人員應具有機車駕照。
- (五)預期達成目標、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。
- (六)參選團體回饋事項，可提出「創新」或「自由回饋或參選團體承諾給付機關之情形」，經遴選委員會遴選審查後，納入合約執行。
- (七)其他(由參選團體依本案需求補充說明之)。

四、提案計畫書提送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團體應依規定填妥（不得使用鉛筆）本遴選辦法文件所要求所有文件，連同資格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，密封後於時限內寄達本處(新竹市中山路2號秘書室收發)，標封上並註明本案名稱、參選團體名稱、統一編號及地址，逾期逾時概不受理。所有內外封套外部皆須書明參選團體名稱。
- (二)提案不得補件。參選團體所提供之提案文件，建議採雙面列印，以節省紙張，愛惜資源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參選團體對本案若有其他具建設性且適當之建議，得於提案計畫書中加以述明，並含於本專案執行。
- (二)本案簽約前，參選團體所提供與本案有關之支出費用，均由參選團體自行負擔，本處不予補貼。
- (三)「提案計畫書」及所附資料，均請提供一式8份。

- (四)參選團體對於擬納入本提案計畫之工作成員，務請先徵得當事人同意，於提案計畫內一併檢附其書面同意資料。
- (五)參選團體所提資格、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，則取消其遴選資格，如與其訂約，則解除契約，另需賠償本處之損失。
- (六)獲選團體所提提案計畫書暨簡報之承諾為契約之一部分。

捌、其他說明

- 一、 參與遴選團體所提提案計畫書於規定日期送達後，不得要求更換或補充任何書面資料，入選與不入選之提案計畫書本處均不退還。
- 二、 參與遴選團體所提提案計畫書等成果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，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- 三、 本處保有修改本須知之權利。
- 四、 本辦法未盡事宜部分，依國有財產法、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公開遴選
委員評選評分表（序位法）

委員編號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選項目		配分	提案團體編號及得分				評選意見 (優點、缺點)
			1	2	3	4	
一	經營高山協作服務及履約能力	35					
二	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機會	25					
三	預期目標及成果	15					
四	回饋事項	15					
五	簡報及詢答	10					
總分		100					
得分合計							
序位							

說明：

1. 評分表修改無效。
2. 評定方式為序位法（總分轉序位）價格納入評比，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，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，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。
3. 經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評定總分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者，不得列為出租對象。

遴選委員簽名：_____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
九九山屋群登山協作團體餐宿及運補服務合作案公開遴選
委員評選總表（序位法）

日期：110 年 月 日

提案團體編號		1		2		3		4	
提案團體名稱 遴選委員									
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得分 加總	序位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
全部遴選委員	姓名								
	職業								
	出席或缺席 (出席者打勾)								
其他記事		1.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2.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3.遴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4.遴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。							

出席委員簽名：